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額外資料，以補充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近期的修訂(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身為個人的上市公司股東(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在股東大會上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上限不得超過兩(2)名。鑒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規管個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上限的條文，個人股東可委任以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人數上限不得超過兩(2)名。

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已遞交且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無須重新遞交。倘身為個人的股東已遞交一份或多份代表委任表格，合共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已遞交的表格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將邀請該股東重新遞交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上仍然有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主席)、陳劍影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